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3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洲杰

代　理　人　郭士功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耿志一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為案外人Ensuresafe Fund SPC-Harvest Series 1 Fund SP基金負責人，就Ensuresafe基金積欠聲請人美金200萬元一事，三方曾簽署協議書約定Ensuresafe基金應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向聲請人清償款項，並由相對人做為連帶保證人，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台幣40,0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一件、協議書影本一件、本票影本一件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 市	○區	○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1	高雄	苓雅	苓東		128		5,056	10000分之81
2	高雄	苓雅	苓東		129		9,562	10000分之81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1	1849	苓東段128地號 四維三路7號5樓	鋼筋混凝土造 024層樓房	五層：272.60 合計：272.60	陽台： 30.71 雨遮： 5.27	全部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苓東段00000-000 建號 55,267.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324 (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532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40) (地下二層533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40)							
2	1874	苓東段128、129地號 四維三路1號7樓	鋼筋混凝土造 024層樓房	七層：326.24 合計：326.24	陽台： 46.94 雨遮： 5.32	全部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苓東段00000-000 建號 55,267.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378 (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三層302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40) (地下三層303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40)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